关于开展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

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督导机构，各县（市、区）教育督导机构：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方案》（国教督办〔2020〕3号）《关于开展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35号）要求，定于2020年8月1日至9月20日围绕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采用“互联网+调查”方式，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征集对本地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为扩大宣传力度，让社会广泛知晓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让更多人关心当地教育的发展，请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加强协调，在当地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将满意度调查二维码向社会公开发布。

附件：1.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信息

2.各地宣传开展情况统计表

吉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